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

建设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西安市勘察设计公司监制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查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文）。

1.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证书换证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4〕145号）

第二条 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工程类别	规模	工程等级	投资额（万元）	设计费用（万元）	审查费率（a‰）	审查费（万元）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	市政(含勘察)	大	III	/	/	/	40.62
审 查 费 用(大写)	肆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合计：	40.62
设计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审查费合计¥406200.0元。

3.2 项目经审查合格，提交《陕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市政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和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时，甲方一次性付清审查费。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4.1.1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设计单位是否超越资质范围，施工图、勘察文件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4.1.2 建筑及水、暖、电等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4.1.3 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1.4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地址勘察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4.1.5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查文件审查资料后，大型市政工程 15 个工作日，二级及中级及以下市政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4.3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1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审查机构下列资料：

-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名单登记表；
- (3) 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合同；
- (4) 外省进陕勘察设计企业承接项目备案证书；
- (5)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
- (6)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5.2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

5.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 施工图设计图纸（一式 3 份）；

- (2) 勘察文件（一式 3 份）；
- (3) 各专业应提供的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 (4)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审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6.1.4 因审查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审查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6.1.7 甲方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出具后，三个月内将需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图纸交乙方加盖，超过六个月后概不受理。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并按建设部的文件要求承担审查责任。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 50%）。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 他

7.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7.5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委托方: (盖章)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西安市南小巷 1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82

电 话:

电 话: 029-84215493

传 真:

传 真: 84499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04011580000023960

日 期: 2016年1月28日

日 期: 2016年1月28日

刘玉峰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HSZC2025-093JC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406200.00）。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